

股票代码：000921

股票简称：ST 科龙

公告编号：2010-004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于2010年1月20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「广东高院」）（2009）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10号民事裁定书，广东高院对原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信容声（广东）冰箱有限公司（「容声冰箱」）起诉被告西安科龙制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终审裁定：撤销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「佛山中院」）（2007）佛中法民二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；案件发回佛山中院重新审理。容声冰箱预交的二审案件费人民币520,618元，广东高院予以退回，案件一审诉讼费用的负担，待案件重审后予以确定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从2004年2月开始，原告为支持被告生产，先后多次提供资金、预付货款等人民币9,000余万元给被告使用，由被告供应原告及原告所属子公司冰箱用压缩机。至2007年5月，被告尚欠原告预付货款人民币89,184,085.06元。原被告曾于2006年12月22日达成还款协议，约定被告最后的还款日期为2007年5月31日，但被告没有履行该协议。截至2007年5月31日，被告累计对原告应付款为人民币89,184,085.06元，因此原告向佛山中院提出诉讼，要求被告返回货款及相关费用。

佛山中院（2007）佛中法民二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：因证据不足，驳回容声冰箱的诉讼请求。容声冰箱对一审判决不服，向广东高院提起了上诉。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、2009年3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件须重新审理，目前尚不能判断该项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本公司将根据该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本次诉讼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，查

封了西安科龙冷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89,000,000元的财产，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债权的可回收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高院（2009）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10号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1月20日